

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學生請假說明

假別	持有證明	備註說明
公假	已核准假單	出示實際證明 不需補作。(須告知老師)
喪假	已核准假單	出示實際證明 不需補作。(須告知老師)
病假 分娩假	醫生所開立之證明以及「免除校外服務表」	1.持有證明 - 醫生證明該生無法在受傷期間內施作，則不需補作。(須向服學組申請) - 分娩假依學務處核定日期 不需補作 2.未持有證明 - 待同學痊癒後才繼續 補作
	無證明	3天內病假 (含生理假) · 需補作。
事假	免證明	事後補作。
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證明	請在開學時向服學組提交「免除校外服務」申請表